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14〕2号

关于2014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我校2014年清明节放假时间为：4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7日（星期一）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不能放假的单位，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作出适当安排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3月27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3月27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丹凌